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 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 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文件要求,具体对公司影响如下:

1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,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公司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6,504,305.53 元,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。

2、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其他收益,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,比较数据不调整。公司计入其他收益 2,541,000.00 元。

3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 199,583.63 元,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

